

保荐人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机构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7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国脉科技继续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1、经核查，2007年7月12日国脉科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5,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6个月（2007年7月30日至2008年1月29日）。2007年8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全额转入国脉科技流动资金帐户；2007年12月17日国脉科技以自有资金1,000.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脉科技尚有4,0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经核查，2008年1月2日国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至2008年1月29日国脉科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5,0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届满后，尚未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4,000.00万元将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3个月（2008年1月30日至2008年4月30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国脉科技将该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国脉科技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国脉科技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3、经核查，国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145.89万元。根

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预计至2008年5月1日前国脉科技实际需投入的募集资金量不超过10,000.00万元，将有超过4,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作为国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本公司经上述核查后认为：

1、国脉科技本次继续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国脉科技对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以及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速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做了必要的资金归还安排；

3、国脉科技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其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国脉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的规定。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7年修订）的规定，国脉科技本次继续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请国脉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作为国脉科技的保荐人，在国脉科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完毕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后，恒泰证券同意国脉科技本次继续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代表人： 沈 奕 李瑞瑜

保荐人：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 月 2 日